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92 号

罪犯赵杨红，女，1992年7月17日出生，白族，高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云南省大理市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2019年10月18日因贩卖毒品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2020年1月16日刑满释放。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8日以(2021)川0402刑初150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被告人赵杨红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1年3月25日起至2028年3月24日止。于2022年1月11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该犯高中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赵杨红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赵杨红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毒品再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杨红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2024年3月25日